

#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EMBA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二) 其他應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 推選委員：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推選校內外教授以上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推廣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行使投票權。

五、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之上，或留職停薪者，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本中心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六、本會不定期召開，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推選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推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除由主任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七、本會召開時，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八、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九、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受審議之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與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